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乌审旗智慧医疗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审旗智慧医疗项目-医学辅助诊疗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智联普越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2. 乌审旗智慧医疗项目-辅诊运行监管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智联普越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3. 乌审旗智慧医疗项目-智能语音外呼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智联普越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智联普越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一)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